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

二手輔具借用標準及評估機制

109.10.23 修訂

為促進二手輔具資源充分運用妥善，提供民眾短期（三至六個月）之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。爬梯機借用期限為一個月。借用資格為**設籍宜蘭縣**或**居住對象宜蘭縣民眾優先借用**，其他有需求者，視情況提供。

一、 借用分級：(優先借用民眾再依照條件分級制定領取順序。)

1. 不符合長照及身障補助資格因病情有迫切需求。(例如:車禍骨折、跌倒扭傷、臨時狀況有輔具需求者)
2. 身障證明鑑定中，因病情有迫切需求。
3. 長照或身障輔具申請中，但病情有迫切需求。
4. 符合長照及身障補助資格，但因病情有迫切需求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民眾可使用電話、官方網站、通訊軟體向本中心提出借用需求，後續由工作人員及**輔具評估人員**電話登記基本資料、評估需求及確認庫存。

三、 申請文件：

1. 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使用人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3. **醫療輔具**需出示三個月內有效的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4. 團體機關借用須出示承辦人身分證及工作證。

四、領取方式:

1. 本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服務，故未提供載運服務，請民眾於完成預約後，最晚三個工作天於輔具中心開放辦理時間到現場辦理手續與領取，逾期則取消資格。
2. 居家用照顧床需自行至本中心倉庫載送，本中心工作人員會於電話聯繫時告知載送地點。

五、續借服務：

請民眾於輔具到期前一週電話提出續借，該輔具無其他民眾排隊可登記續借三個月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爬梯機僅能續借一個月。

六、歸還輔具：

1. 本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服務，故未提供載運服務，請民眾於輔具借用到期後或者提早歸還，請送回本中心。
2. 居家用照顧床需事先來電預約時間至倉庫歸還，無預約請勿自行前往。

（無工作人員簽收，隨意丟至於倉庫造成輔具遺失、損傷，本中心有權力索取賠償。）

七、本處理流程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並經開會討論後另行公告。